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

94.03.11　訂定　　95.02.25　第 1 次修訂
100.07.04 第 2 次修訂　　101.05.16　第 3 次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遴選優質合宜的表演藝術團隊，強化演出內容與團隊交流，提昇縣民欣賞表演藝術的興趣，並在內容、經費審核上符合客觀公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演出類別：

（一）戲劇（二）音樂（三）舞蹈（四）傳統曲藝

三、演出地點：

依據演出需求予以考量，安排適當地點演出。

四、演出日期：

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與表演藝術團隊共同協定演出日期、地點（以本局所需檔期為主）。

五、受理申請及審查期限：

（一）每年三月審查當年七月至十二月演出節目（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受理收件）
（二）每年九月審查次年一月至六月演出節目（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受理收件）
（三）如遇展演時間緊迫，未及提會審查之案件，得以專案依程序簽准後執行之。
（四）送審表格及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（A4）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經合法立案，從事表演藝術工作之團體、工作室、經紀公司等（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）。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個人從事表演工作者（檢附身份證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）。
（三）申請內容為文化藝術相關演出活動，並符合本局辦理（補助）項目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本要點及申請表或向本局展演藝術科索取，填妥申請表並簽章，連同送審資料掛號郵寄至本局展演藝術科（住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；電話：06-9261141 轉 235），並請註明「申請演藝活動演出」。

八、送審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表一份。
（二）演出活動計畫二份（含演出內容、創作理念說明及經費概算表）。
（三）演出團隊經歷資料一式。
（四）公開演出節目單、剪報、評論、照片或影音資料等一式。
（五）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（團體演出者），或個人身分證及相關證明影本一份。

九、遴選方式：

由本局初審後聘請評審，依本縣表演場地情況所需及本局預算能力、推展方針評選適當

之表演團隊。

十、評審：

（一）由本局聘請表演藝術相關專業人士三至五名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審議決定之。

（二）每半年（六個月）召開一次審查會為原則，一年二次，審查時間：每年三月、九月；如實際演出需要得召開臨時審查會。

十一、審核原則：

（一）演出內容之性質、創作性、藝術價值、專業性及品質。

（二）經費編列詳實及經費補助需求。

（三）經審查小組獲選團隊，交由承辦單位與演出單位協商辦理。

十二、權利與義務：

（一）　經本局遴選演出者與本局簽訂演出合約。

（二）　演出者提供相關資料本局得用以宣傳推廣用之印刷品，並有重製之權利。

（三）經安排演出者，若無故取消演出者，二年內不得向本局提出演出申請，如已有契約關係者依合約辦理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（一）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接受本申請要點之各項規定。

（二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與演出單位協議。

（三）本要點奉縣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　　年度演藝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

執 行 團 隊	

主管機關立案字號		團隊負責人	
統一編號		團隊類型	□音樂 □舞蹈 □戲劇 □傳統曲藝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行動電話及E-Mail		傳真電話	
申請補助活動名稱			
預定演出檔期（含場次）			
演出人員數	工作人員數	門票發行方式	□售票 □索票 □免票 票價：
預算總金額		申請金額	
活動內容簡介			
申請團隊或個人簽章：			